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

## 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关于恢复 广西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业务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，区各产业（系统）工会，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，区总各部门、直属单位、直管基层工会：

经自治区总工会同意，2020年9月1日起恢复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2020年1月1日（不含）前参加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的参保会员，在剩余保障期限发生的住院医疗补助工作按《关于完善广西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桂工发〔2017〕32号）制度执行；身故补助工作按《广西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试行办法》（桂工发〔2016〕16号）制度执行。

二、在2020年1月1日（含）至2月3日（不含）之间已按每人每年70元收费标准缴纳互助费的参保会员，在保障期限内发生的补助工作按《广西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试行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桂工发〔2019〕31号）制度执行。

三、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之前参保的会员保障期限在2020

年年度内到期且尚未缴费续保的，以每人每年 100 元缴费标准，按从保障期限到期次日算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剩余天数，接续缴纳本年度互助费（计算公式为：100 元÷365 天×剩余天数 = 应缴互助费），本年度保障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2020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至 2 月 3 日（不含）参保的会员保障期限在 2021 年到期接续的，以每人每年 100 元缴费标准按天收缴互助费(计算公式同上),保障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参保会员年度内跨新老补助制度的，住院执行的补助政策按入院日对应的制度执行。

六、今年和明年的续保费用统一在今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期间缴纳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28 日